

第九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采购编号为 JSZC-320900-JZCG-G2026-0062，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海洋路校区心理健康活动中心和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中心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心理沙盘 3000 含沙盘管理软件，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心企领航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747.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62.06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2. 沙县柜，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心企领航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747.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62.06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3. AI 心理沙盘解析系统，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心企领航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747.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62.06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4. VR 虚拟现实心理舱，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心企领航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747.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62.06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5. 身心反馈放松训练系统，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心企领航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747.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62.06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6. 音波床设备，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心企领航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747.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62.06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7. 心理自助服务系统，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心企领航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747.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62.06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 心理自助服务系统，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东互视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6 人，营业收入为 18568 万元，资产总额为 836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8. AI 心理机器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心企领航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747.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62.06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9. 职业生涯规划认知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心企领航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747.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62.06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 职业生涯规划认知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东互视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6

人，营业收入为 18568 万元，资产总额为 836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0. 职业生涯探索机构，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心企领航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747.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62.06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职业生涯探索机构，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东互视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6 人，营业收入为 18568 万元，资产总额为 836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1. 就业指导综合服务机构，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心企领航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747.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62.06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就业指导综合服务机构，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东互视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6 人，营业收入为 18568 万元，资产总额为 836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2. 认知能力评估训练系统，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心企领航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747.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62.06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认知能力评估训练系统，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优视达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2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3. 操作能力评估训练系统，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心企领航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747.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62.06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操作能力评估训练系统，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优视达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2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4. 学习态度引导训练系统，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心企领航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747.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62.06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学习态度引导训练系统，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优视达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2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5. 学习策略发展训练系统，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心企领航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747.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62.06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学习策略发展训练系统，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优视达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2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6. 学生情绪分析系统、情绪压力筛查及危机干预平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心企领航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747.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62.06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17. 情绪测评手环，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心企领航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747.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62.06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18. 房树人绘画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心企领航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747.38万元，资产总额为1362.0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房树人绘画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优视达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28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9. 数字化团体正念训练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心企领航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747.38万元，资产总额为1362.0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数字化团体正念训练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优视达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28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0. HRV 减压放松生理平衡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心企领航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747.38万元，资产总额为1362.0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1. 智能交互呐喊宣泄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心企领航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747.38万元，资产总额为1362.0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2. AI 情绪疏导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健成星云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1361.78万元，资产总额为121.7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3. 智能 VR 运动宣泄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心企领航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747.38万元，资产总额为1362.0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4. 眼疾手快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心企领航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747.38万元，资产总额为1362.0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5. 团体心理辅导活动器材箱（专业版），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心企领航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747.38万元，资产总额为1362.0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6. 校园心理情景剧套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心企领航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747.38万元，资产总额为1362.0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7. 培训服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心企领航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747.38万元，资产总额为1362.0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杭州灿若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第十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故不适用】



第七节 满足投标所需其他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承诺函

致：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

根据贵方为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海洋路校区心理健康活动中心和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中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0-JZCG-G2026-0062) 项目的公开招标，现做如下承诺：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4. 不存在此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我单位不属于联合体投标。
6. 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中心规定的开标之日后九十（90）天。
7. 我单位不属于监狱和戒毒企业。

单位名称（盖章） 杭州灿若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